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3〕652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年鉴 2024 卷 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委，燕山教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级各类学校，各直属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《北京教育年鉴》（以下简称年鉴）是由市教委主持编纂的年度大型资料性工具书。为做好 2024 卷年鉴编纂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鉴编纂组织工作在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领导下，由北京市教育档案馆（以下简称教育档案馆）主持。教育档案馆负责稿件的审定、编纂、出版和总发行，各单位办公室或综合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，市教委办公室负责协调、检查。

二、2024 卷年鉴是《北京教育年鉴》编纂出版的第 28 卷年鉴，记述 2023 年内北京教育事业各方面改革发展轨迹，以网络版、纸质图书版、简本 3 种形式呈现。网络版年鉴刊载在“北京教育年鉴在线资源平台”网站（[njzypt.jyzh.cn](#)）“网络年鉴”栏目中；纸质图书版年鉴公开出版发行，开本为 210mm×285mm；

简本年鉴内部发行，开本为 97mm×178mm。

三、年鉴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资料 3 种形式报送。所报送稿件内容须经本单位年鉴特约编辑审改、主管领导审核、加盖单位（部门）公章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“北京教育年鉴在线编纂系统”（<http://58.129.246.99:8082>）提交。根据年鉴组稿通报制度和优秀组稿单位评选方案，对未按时交稿的单位予以通报，并取消年度优秀评选资格。

四、文字部分内容主要包括概述和条目。概述由基本指标数据和年度重点工作组成，力求综合反映各单位年度发展变化。条目围绕大事要闻选题选材，力求反映各单位的年度重点、亮点以及特色工作，文字表述尽量用事实和数据说话。

五、图片要求为原始版，分辨率在 300DPI 以上，像素不低于 1800×1200，格式为 JPEG 或 TIFF，内容要突出主题，体现工作场景。图片文字说明要包括时间、事件等要素。

六、视频资料要求内容与单位全年工作或所报送条目相关，内容生动、画质清晰，格式要求不大于 4GB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均应严格落实年鉴编纂方案要求，按时完成 2024 卷年鉴组稿和编纂工作。编写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教育档案馆联系。



（联系人：孙晓楠、张晓兰；联系电话：13810711042、13811558074）

（本文主动公开）